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规〔2026〕15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佛山市翰华国际交流培训中心变更地址的批复

佛山市翰华国际交流培训中心:

根据你校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校办学地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60号研发中试楼二楼201-206室”。

办学地址变更后，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此复。

佛山市教育局

2026年8月26日

抄送：市民政局，禅城区教育局、南海区教育局。

校对人：梁诗敏